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6258號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之各特材品項收取自付差額上限金額」訂定方式說明、2.上限金額明細表(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取「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自付差額上限金額，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之各特材品項收取自付差額上限金額」訂定方式說明及上限金額明細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醫事機構收取自付差額上限，請自行擷取。

訂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4)

線

署長黃三桂